

持憑軍眷更名證明書申請更正本名者，應先查明其姓名使用之時間，再依有關規定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8.3.2.台內戶字第1881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48年3月2日

查軍人之配偶，父母，子女本人因戶籍上姓名與軍眷登記不符，得憑國防部或所隸軍種總司令部，發給之軍眷更正姓名證書，依姓名條例第八條但書規定申請更正本名，經以內戶字第二九九一二號函釋在案，惟姓名條例第八條附有時限規定，凡受理此類申請更正本名案件，應先查明其軍眷登記姓名使用期間，如在姓名條例施行前即已使用者，其軍眷更正姓名證明書，固得視為該條例第八條但書所稱其他足資證明文件，至軍眷登記姓名，係於該條例施行後所使用者，自不適用上項但書規定而據以更正本名，但得另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，逕請更正軍眷登記之姓名。（內政部 48.3.2.臺內戶字第一八八一號代電）

附註：

本案抄副本送國防部轉知各軍種總司令部。